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829125125-15155643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
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
服务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诚信记录.....	14
19 诚信记录.....	14
（七）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一、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合同签订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人员配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售后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报价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磋商报价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磋商报价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采购合同.....	3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	4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	5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6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7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1
1 技术方案.....	61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61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4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6
第五章详细评审.....	67
一、磋商成交办法.....	67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8
第六章附件.....	72
1 磋商提纲.....	72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3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

2、项目编号：**310115000240829125125-15155643**

3、预算编号：1524-W00012475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主要面向社会化企业，围绕公共数据的对外授权创新应用和使用，基于浦东新区现有的数据基础设施，结合区块链、隐私计算、属性加密等新技术，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构建各方信任安全的可信环境支撑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的目标。主要涉及可信数据门户、可信环境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控系统、可信数据接入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系统集成以及软件产品采购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路520号7楼。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具体由供应商自报）。

7、采购预算金额：2625000元（国库资金：2625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1-21至2024-11-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3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迎春路520号7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邮编：200135

联系人：沈王恒

联系人：张禹成

电话：021-58206726

电话：68541155-963

传真：58309357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系统总体方案、核心模块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接口设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限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拟投软件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格偏离表》)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7)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行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

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详细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

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1 项目背景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意见），深刻揭示了数据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强调了推动公共数据向经营主体有序开放。浦委办发[2024]1 号文《浦东新区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工作方案》，提出“健全数据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打造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的可信流通环境”。浦东新区作为引领区，需要加快探索公共数据赋能产

业经济、社会民生的典型场景，并为社会化企业提供安全合规利用公共数据的可信环境支撑系统，以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有序的释放价值。

2.1.2 项目现状

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积极探索创新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治理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心在政务数据的归集和共享上，构建了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和数字底座统一运营平台，形成了多个子系统，提升了数据服务能力与智能化水平。此外，中心推动了“区块链+电子材料”等创新应用，致力于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效能。

在数据归集治理方面，浦东新区通过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治理系统，打通了数据共享通道，汇聚了多个部门和多个数据资源目录，支持了各类应用。然而，当前市场对数据的需求缺乏有效渠道，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尚需加强，公共数据授权缺乏有效认证。

在建设过程中，面临公共数据授权和审批流程复杂、合规性问题及多种技术集成应用的挑战。未来，浦东新区将继续优化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性，探索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模式，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的项目内容有：（1）软件开发：包括可信数据门户、可信环境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控系统，可信数据接入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和系统集成；（2）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中间件、可信数据加工系统和可信认证系统。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具体由供应商自报）。

2.3.1 开发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日历天内；

2.3.2 试运行阶段

开发阶段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

2.3.3 验收阶段

试运行阶段后的 35 个日历天内，由于供应商造成的验收延期或验收不合格需重新验收等情况，时间顺延。

2.4 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项目责任人为项目供应商，由供应商组织项目推进实施，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完成各项工作。

2.5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

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1.1
- (2)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GB/T13502-1992
- (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 GB/T14085-1993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17859-1999
- (5)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高层安全模型 GB/T17965-2000
- (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 GB/T9387
- (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应用层结构 GB/T17176-1997
- (8)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GB/T18794
- (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 GB/T18237
- (10) 计算机软件工程术语 GB/T11457-1995
- (1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8567-2016
- (12)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9385-2008
- (13)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 (14) 软件维护指南 GB/T14079-1993
- (15)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16680-2015
- (16)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1526-1989
- (1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20984-2007
- (18)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基本要求 DB32/T1927-2011
- (19)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素 GB/T29245-2012
- (20)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安全管理技术指南 GB/T31506-2015
- (21)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GB/T 32926-2016
- (22)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认监委《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
- (2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24)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38249-2019

(2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08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量清单

7.1.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可信数据门户	包含政务数据专区和气象数据专区，并包含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产品目录、统计、指标、快速搜索、一键申请功能	
2	可信环境管理系统	包含系统管理、数据审批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功能	●核心功能模块
3	数据安全管控系统	包含审计管理、监控管理、上链管理功能	●核心功能模块
4	可信数据接入系统	包含 API 接入、数据库接入、数据文件接入、隐私计算资源接入功能	●核心功能模块

7.1.2 软件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中间件	信创中间件	
2	可信数据加工系统	包含加工空间管理、数据开发环境、生产环境功能	●核心功能模块
3	可信认证系统	包含可信身份引擎、可信身份管理、可信授权管理、可信鉴权管理功能	●核心功能模块

7.1.3 配置事项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系统集成对接	对接业务系统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采购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减少核心模块。

7.2.建设目标

该项目旨在面向社会化企业，围绕公共数据的对外授权创新应用和使用，在制度法规的保障下，基于浦东新区现有的数据基础设施，结合区块链、隐私计算、属性加密等新技术，以可信数据接入、数据安全监控、可信认证、可信数据加工、可信环境管理，构建公共数据从接入到加工再到应用的核心能力，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构建各方信任安全的可信环境支撑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的目标，以支撑产业经济、社会民生等应用场景的实现。

7.3 具体内容要求

7.3.1 软件开发功能模块：

模块名称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可信数据门户	可信数据门户	政务数据专区	提供政务数据专区的展示, 政务数据专区中需要包含所属专区的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产品目录的展示。用户可以查看专区内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列表, 并查看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详情。
		气象数据专区	提供气象数据专区的展示, 气象数据专区中需要包含所属专区的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产品目录的展示。用户可以查看专区内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列表, 并查看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详情。
		数据资源目录	提供平台内已上架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展示, 用户可以通过数据资源的属性信息, 如部门、所属行业进行数据筛选。用户可以查看热门数据资源列表。用户可以在数据资源目录列表中查看数据资源的所属部门、应用场景等属性信息。用户可以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信息, 包括数据资源的数据结构(包含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描述)和预览数据。API 类型的数据资源可以查看 API 的接口说明。
		数据产品目录	提供平台内已上架的全量数据产品目录展示, 用户可以通过数据产品的属性信息, 如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行数据筛选。用户可以查看热门数据产品列表。用户可以在数据产品目录列表中查看数据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类型等属性信息。用户可以查看数据产品的详情信息, 包括数据产品的产品描述、接口说明。
		统计指标	提供数据资源目录已上架的数据资源数量统计, 和数据产品目录已上架的数据产品数量统计。
			提供政务数据专区已上架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总数统计, 和气象数据专区已上架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总数统计。
		快速搜索	提供用户通过数据资源名、数据产品名的关键词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进行快速搜索的功能, 需要提供搜索结果列表来展示搜索结果。
一键申请	提供用户申请使用数据资源的入口, 用户可以选择应用场景、填写应用场景说明、上传申请材料文件、选择想要申请使用的期限来发起数据资源使用申请。使用申请由数据运营方审批通过后即可加工使用。		
可信环境	系统管理	节点管理	提供用于隐私计算节点组网功能, 以联通隐私计算节点, 为节点间数据计算作准备。本方节点和对方节点的组网时, 在本方申请对方审批通过, 即组网成功。组网后可以启用也可禁用, 启用后双方即可

管 理 系 统		进行建模、联合计算等业务互动；禁用后，无法进行建模、联合计算等隐私计算数据开发。
		提供两个节点之间的连通性检查，可以快速节点组网是否成功。
		提供两个节点之间进行通信时限制上下行流量能力。
		支持通过中间服务器（代理服务器）来转发网络请求和响应，以隐藏真实的 IP 地址。通过使用 IP 代理，用户可以在互联网上匿名浏览，绕过地理限制，保护隐私，或实现其他特定的网络访问需求。
	计算资源管理	提供管理平台可用的计算资源的功能，计算资源可以用来分配给加工空间使用。需要支持查看已开通的所有用户的加工空间信息，以及加工空间占用资源情况，并需要提供空间的“停用”、“释放”能力，更好的管理计算资源。
数 据 审 批 管 理	数据资源上下架	提供数据资源上下架审批，用于审批用户提交的数据资源目录上下架申请，上架审批通过后数据资源会发布到门户的资源目录中展示。审批内容包括申请编号、资源名称、申请人、申请机构方、资源状态/类型、申请时间。平台运营方可以在审核中心进行“查看”、“同意”、“拒绝”操作。在进行“同意”或“拒绝”审批操作时，需要输入审批意见。
	数据资源使用	提供数据产品使用审批流程，用户提交申请，平台管理员审批用户提交的数据资源加工使用申请，审批通过后用户可以使用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利用。审批内容包括申请编号、产品名称、申请人、申请机构方、资源状态/类型、申请时间。平台运营方可以在审核中心进行“查看”、“同意”、“拒绝”操作。在进行“同意”或“拒绝”审批操作时，需要输入审批意见。
	加工空间开通	提供加工空间开通审批流程，用于审批用户提交的加工空间开通申请，审批通过后用户可以进入加工空间进行数据开发。审批内容包括申请编号、空间名称、申请人、申请机构方、开发套件、计算资源、申请时间。平台运营方可以在审核中心进行“查看”、“同意”、“拒绝”操作。在进行“同意”或“拒绝”审批操作时，需要输入审批意见。
	数据产品上下架	提供数据产品上下架审批流程，用于审批用户提交的数据产品上下架申请，上架审批通过后数据产品会发布到门户的产品目录中展示。审批内容包括申请编号、产品名称、申请人、申请机构方、产品类型、申请时间。平台运营方可以在审核中心进行“查看”、“同意”、“拒绝”操作。在进行“同意”

		或“拒绝”审批操作时，需要输入审批意见。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来源管理	提供平台运营方或数据运营方查看集成数据来源的功能，数据的来源可以是加工空间的开发结果，也可以是在加工空间集成的数据表或 API 接口。用户可以查看数据的来源，内容包括来源类型、来源名称。以及数据的编目状态。用户可以通过名称、类型等方式搜索数据。用户也可以查看数据的详情，如数据结构、样本数据。	
	资源目录管理	提供平台运营方或数据运营方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的功能，用户可以创建、修改、发起上下架数据资源，支持不同数据资源类型的数据，包括数据表、API 接口、隐私计算资源。用户创建数据资源目录时需要填写编目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描述、部门、所属行业、数据范围、应用场景信息。上/下架数据资源需要发起审批，数据资源上架后会展示在可信数据门户的数据资源目录中。	
	公共数据目录对接	提供对接中国（上海）自贸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的功能。从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获取公共数据的数据目录和数据元信息，包括数据的存储路径、访问方式、访问账号、数据结构等信息。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推送的公共数据由公共数据运营方统一管理，编目上/下架。	
数据安全管控系统	审计管理	操作审计	提供对系统上的每个用户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操作用户 ID、操作内容、操作 IP、操作模块、操作类型、操作时间、请求参数与响应结果等。用户可以通过操作人、操作模块、操作时间进行筛选查找，用户可以导出操作审计日志。
		通信报文审计	提供对通信报文内容审计的功能，支持记录每次计算任务的详细网络通信报文。随机性验证判断传输报文中是否敏感信息泄漏，同时可以下载直接报文，检测报文中是否有敏感信息泄漏。
		任务审计	提供在联邦学习建模任务列表页面可以查看所有建模任务信息，详细字段包括“机构名称”、“所属项目”、“资源名称”、“组件类型”、“操作时间”、“运行时长”、“任务 ID”、“日志”、“状态”。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和所属项目进行筛选。
	监控管理	资源授权合规监控	提供数据资源授权合规检查功能，在用户编目数据资源时提供数据资源的合规授权文件，以及合规授权的有效期限范围。提供一个交互页面来对用户上传的数据资源合规授权的文件内容和有效期进行检查，系统根据当前时间和有效期范围比对，作出过期提醒。
资源调用监控		提供用户抽查数据产品调用合规文件的功能，提供用户查看所有调用流水，选择 1 到 n 条流水记录，	

			点击检查生成合规检查报告，报告中包括报告生成时间、抽查条数、有合规文件条数、无合规文件条数统计指标。在列表中，需要查看“调用流水”、“数据产品名”、“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字段，点击查看文件，可以查看详细文件信息。
	上链管理	用户注册上链	提供用户注册上链存证。
		机构注册上链	提供机构注册需上链存证。
		数据集成上链	提供数据集成创建数据资源需上链存证。
		功能授权上链	提供用户添加角色功能需上链存证。
		机构资源授权上链	提供用户添加机构可信空间资源访问需上链存证。
		数据权属授权上链	提供授权数据权属到机构需上链存证。
		功能鉴权上链	提供用户访问平台功能鉴权结果需上链存证。
		机构资源鉴权上链	提供用户访问机构可信空间资源鉴权结果需上链存证。
		数据权属鉴权上链	提供鉴定机构是否拥有对应数据权属结果需上链存证。
可信数据接入系统	可信数据接入系统	API 接入	提供数据 API 接入能力，用户可以将不同来源的数据 API 集成到系统内，使用户能够方便地访问和管理这些数据 API。
			提供数据 API 接入后可以通过统一的 API 网关来进行注册和转发，根据规则对数据进行路由，实现数据 API 的鉴权。
			提供接入的数据 API 可以设置流量控制能力。
	数据库接入	提供 Mysql 类型数据库系统接入能力。	
		提供 Gbase 类型数据库系统接入能力。	
		提供 DM 类型数据库系统接入能力。	
	数据文件接入	提供 Csv 文件上传方式接入能力，	
隐私计算资源接入	提供隐私计算资源接入能力，用户可以将隐私计算资源集成到系统内，使用户能够方便地访问和管理这些隐私计算资源数据。		
	提供隐私计算资源接入需要支持隐私计算节点的数据资源授权能力。		

7.3.2 采购软件功能模块：

模块名称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可信数据加工	加工空间	空间资源管理	提供用户申请和管理加工空间计算资源，计算资源分为开发环境和生产环境两套环境，开发环境和生产环境的计算资源、数据彼此隔离。开发环境用来进行数据开发和测试

系统	间管理	<p>工作，用户可以将开发环境的开发结果快速发布到生产环境，在生产环境上线成为在线数据服务。</p> <p>支持定义标准的空间资源规格，便于用户在发起申请时可按标准资源规格申请。</p>
	空间数据管理	<p>提供用户管理加工空间可用数据的功能，加工空间可用的数据可以是授权给用户的数据资源；也可以是在数据资源授权时直接指定授权到具体的加工空间。授权给用户的数据资源，用户可以自由操作将数据资源引入空间。未引入空间的数据无法在空间中使用。</p>
数据开发环境	数据集成套件	<p>提供用户配置数据源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交互界面配置数据源信息，包括数据源的连接信息和数据集成范围，系统通过用户的数据源配置访问数据，并集成指定数据。</p>
		<p>提供用户查看数据信息的功能，提供用户查看数据表结构以及样本数据的功能。查看数据表结构需要包含字段级别的描述信息。</p>
		<p>提供用户配置已集成数据的处理策略，处理策略需要按照字段级别进行配置。</p>
		<p>提供用户数据发布的功能，用户可以将集成好的数据发布为数据资源，发布成功的数据，将展示在数据来源列表内，用户可以操作对数据资源进行目录编制。</p>
	多方建模套件	<p>具备数据行和列的过滤功能，增强数据处理的灵活性和精确性。需要支持多种过滤方式，包括自定义配置、自动过滤和手动过滤，来有效管理和筛选数据。</p>
		<p>具备安全数据对齐功能，允许将多个合作方的数据集合并，该功能既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同时可进行大规模数据分析至关重要。</p>
		<p>具备一系列特征处理功能，以便更好的挖掘数据内部价值。常规特征工程能力包括：特性加工和特性选择。</p>
		<p>特征加工包括：特征归一化/标准化和特征编码。其中特征编码应具备常用的 one-hot、label 编码、woe 编码、自定义编码等能力；数据分箱是必要的，在诸多领域广泛应用，应该包括等频、等宽、卡方及最优分箱，并允许用户自定义分箱策略。</p>
		<p>特征选择指快速从海量特征中选择优质特征。常用的方法包括：缺失值比例、IV、相关系数、方差等筛选规则等，以上规则也应该具备组合筛选的能力。</p>
		<p>具备数据抽样能力，包括随机采样和分层采样等常规方式。</p>
		<p>具备数据拆分能力，包括按比例随机拆分、按日期拆分以及按自定义规则拆分等。</p>
		<p>具备全面的聚合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均值、计数、去重计数、偏度、峰度、最大值、最小值、求和、标准差和方差等常用聚合函数。此外，还需要具有分箱可视化分析功能，可查看分箱趋势、WOE 趋势、分箱正负样本分布等</p>

			<p>可视化分析。</p> <p>具备多个特征之间的相关分析，应具有多重共线性分析，帮助用户识别特征间的线性相关性，具有特征相关性分析，帮助用户识别特征相似度，精简特征。</p> <p>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图标能力，包括直方图、概率密度图、样本分布图等多种类型的可视化图表，以使用户更好地理解 and 呈现数据。</p> <p>提供联邦算法能力，支持线性和非线性分类算法，常规算法包括：逻辑回归、线性回归和 XGBoost 算法；以上算法应具有纵向算法和横向算法，并可应用于有验证集与无验证集的情况。算法应该可以设置参数，例如：正则化、迭代次数、学习率等常规参数，并通过 ROC、AUC、KS 等方式进行模型评估，以及联邦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同态加密和秘密分享两种加密方式的算法，以更好适配不同环境的训练效率。还提供具有多样化的训练配置和模型指标展示，如混淆矩阵、准确率、召回率等。</p> <p>支持 kmeans 聚类算法、评分卡、图联邦、LightGBM、SVM、决策树、泊松回归、随机森林和 tweedie 回归等算法。提供自动化模版能力，快速构建训练任务，提升工作效率；提供模型可视化展示功能涵盖逻辑回归模型、树模型、评分卡模型等，使模型结果更直观易懂；提供的模型指标展示功能，能够展示 AUC、KS、召回率、准确率、精确度、F1 分数等指标数据，以及相关的图表数据如 AUC 曲线、KS 曲线、PR 曲线、提升图和增益图。提供特征贡献度分析功能，帮助用户识别在建模过程中贡献度较高的特征。提供预测分数分析功能支持找到分类的截断值，并通过双峰分布图进行展示。</p> <p>提供便捷建模可视化编排能力，支持拖拉拽和算法组件形式产品化封装，提供灵活、直观的界面以使用户轻松管理其建模流程。提供用户查询、搜索、管理整个建模流程的能力，支持创建、查询、编辑、上传、克隆、运行、导出和删除作业流的能力。</p> <p>提供查看任务历史记录的功能，查看任务的运行情况，包括任务状态、运行时长和运行日志；可查看历史记录中的参数配置，并能查看历史任务的分析报告。</p> <p>可实时查看资源消耗情况，有效监控资源使用情况，从而优化模型运行效率。</p> <p>用户可以将多方建模套件中训练好的机器学习模型文件上传，系统可以识别读取模型文件。</p>
	模型服务套件		<p>提供用户上传模型文件的功能，用户可以将多方建模套件中训练好的机器学习模型文件上传，系统可以识别读取模型文件。</p> <p>提供本地存储的模型信息，内容包括时间、操作者、项目信息以及作业流的详细信息（如算子编排、作业流运行配</p>

		<p>置和算子参数等），并包括模型训练结果，以便用户可以更好的挑选更好的模型部署。模型版本管理功能，支持模型与关联文档和作业流的绑定，并允许用户查看模型信息和进行回溯；建模流版本管理功能，可以支持用户创建和删除建模流版本，进行版本回溯，以及将某个版本加载为最新的建模流。模型版本管理用于提供项目的管理效率和模型的追踪能力，确保数据处理和模型开发的连续性和准确性。</p> <p>提供将机器学习模型部署为模型服务的功能，可以提供多方机器学习模型的在线预测功能，包括线性回归、逻辑回归、XGBoost 和评分卡在内的四种算法的联合在线预测能力。可支持预览在线预测接口 API 的请求入参和返回结果。</p>
	明文服务开发套件	<p>(1) API 服务管理 可以管理 API 引擎开发出的 API 服务及服务生命周期，包括 API 服务列表分页查询、API 服务增删改查功能。</p> <p>(2) DSL 研发语言 API 引擎支持以 SQL 作为 DSL（领域特定语言）语言做数据产品研发，快速研发数据接口；API 服务开发源表支持 API 接口资源和物理表资源两种数据资源类型；DSL 支持标准 SQL 中的所有语法和函数，语法如 inner join、left join、right join、子查询、group by、having、order by、limit、like、where 等，函数如加减乘除、位运算、concat、多项式、max、min、count、avg、sum、distinct 等。</p> <p>(3) 在线开发 IDE API 引擎支持在线 IDE 开发，在线 IDE 需以 LSP 协议运行，IDE 可以进行代码智能提示、选择执行、执行状态同步、执行日志查看、执行结果查看等。API 开发 IDE 支持自动解析出入参数、进行在线测试。</p> <p>(4) API 发布生产 API 引擎支持开发环境和生产环境隔离，开发环境开发测试的 API 可一键发布到生产环境发布成生产服务提供生产调用。</p> <p>API 引擎支持多 API 编排组合能力，支持把 API 按主备、分流策略进行 API 编排，并发布为新的 API 服务。API 引擎支持 API 缓存管理和可视化，提高 API 利用率，提升稳定性和吞吐量。API 引擎支持基于入参实现数据切分，例如区域、人群、时间等按不同维度查询数据内容，并可对 API 资源或数据表资源进行参数组装、参数重命名、结果聚合、条件筛选等处理方式开发 API 服务。并支持多个 API 服务组合研发成一个 API 服务。</p>
生产环境	模型训练服务	提供模型训练服务的管理功能，模型训练服务是从多方建模套件发布的，模型训练服务用来生成一个在线模型训练服务，服务可以被执行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用户可以管理

	境		发布到生产环境的模型训练服务，可以操作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操作会触发审批流程，用户可以查看模型训练服务的详情，包括数据服务的名称、描述、对应开发环境的文件名称、使用的数据资源、输出的结果信息。用户可以导出模型训练服务训练出的模型文件。
		模型预测服务	提供模型预测服务的管理功能，模型预测服务是从模型服务套件发布的，模型训练服务用来生成一个在线模型预测服务，服务可以被用户以 API 的形式调用，通过模型的请求参数输入，获得模型预测的结果。用户可以管理发布到生产环境的模型训练服务，可以操作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操作会触发审批流程，用户可以查看模型预测服务的详情，包括数据服务的名称、描述、对应开发环境的文件名称、使用的数据资源、输出的结果信息。用户可以对模型预测数据服务进行在线调用测试。
		明文数据服务	提供明文数据服务的管理功能，明文数据服务是从明文服务开发套件发布的，明文数据服务用来生成一个在线 API 接口，服务可以被用户以 API 形式调用。用户可以管理发布到生产环境的明文数据服务，可以操作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数据服务的上/下线操作会触发审批流程，用户可以查看明文数据服务的详情，包括数据服务的名称、描述、对应开发环境的文件名称、使用的数据资源、输出的结果信息。用户可以对明文数据服务进行在线调用测试。
可信认证系统	可信身份引擎	ABAC 属性管理权限	具备平台权限管理需基于属性进行权限管理，提供对用户权限的属性管理，并通过业务角色的形式，提供对属性的批量授权和鉴权管理。
		ABE 属性加密访问策略	具备平台数据访问需基于 ABE 密码学加密算法进行访问控制，提供对数据权属可访问性的属性加密和解密能力，并通过数据授权的形式，提供对数据的授权和鉴权管理。
		智能合约	提供平台权属/权限数据需以区块链作为数据存储的终点的能力，对链上所有操作产生的交易进行共识并确认，而其上的智能合约负责预设相关的业务逻辑，完成机构注册、用户注册、属性预设、角色属性添加、角色属性删除、机构数据权属属性添加、机构数据权属属性删除、数据 ID 录入、数据 ID 属性预设等业务之间的所有交互，并将产生的结果形成交易发布在区块链上。
	可信身份管理	可信机构注册	提供机构注册功能，机构注册由平台运营机构进行审批，平台运营机构审批通过后，机构信息保存到可信身份引擎中，形成可信机构身份。可信机构作为平台数据的可信访问主体，所有数据授权及鉴权均通过可信身份引擎进行驱动。
		可信用户注册	提供用户注册功能，用户注册由相关机构进行审批，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用户信息保存到可信身份引擎中，形成可信用户身份。可信用户作为平台功能和数据的可信操作

		主体，所有功能授权及鉴权、数据访问操作通过可信身份引擎进行驱动。
	可信数据 ID 注册	提供数据 ID 注册功能，用户在平台集成数据后，每一个数据以摘要的形式生成一个数据 ID 保存到可信身份引擎中，形成可信数据 ID 身份。可信数据 ID 身份作为平台的被操作和访问主体，所有数据访问的授权及鉴权均以数据 ID 身份通过可信身份引擎进行驱动。
可信授权管理	用户权限授权	1、功能权限属性预录入：平台功能权限需预先录入到可信身份引擎内。
		2、功能权限属性集预创建：以角色预设功能属性集合在平台内，用于提供便捷的功能属性批量授权和鉴权能力。
		3、用户角色添加：为用户添加角色属性集。
4、用户角色移除：为用户移除角色属性集。		
5、用户角色鉴权：鉴定用户是否拥有角色属性集中的属性		
	机构资源授权	提供机构资源授权功能，满足对机构资源的可信授权。如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机构所属资源，每一个空间需以可信资源 ID 注册到可信身份引擎中，用户只有在被添加资源访问属性后，才可具备对数据可信数据空间的访问权限。
	数据权属授权	可信授权管理提供属性权属授权功能，数据权属与数据使用场景绑定，在以三权分置的形态进行场景属性集的组合。系统数据权属属性需在创建可信数据 ID 的时候声明到数据 ID 中，授权时，由可信用户操作，基于可信机构进行数据权属授权。
可信鉴权管理	用户权限鉴权	提供用户权限鉴权功能，平台功能权限以角色属性集的形式授权给可信用户后，可信用户访问平台功能时，鉴定可信用户是否拥有对应功能点的属性，若属性不存在，则页面不展示该功能，若直接访问功能相关接口，报请求资源未被授权错误码。
	机构资源鉴权	提供机构资源鉴权功能，可信用户访问机构资源时，鉴定可信用户是否具备机构可信资源 ID 下的属性，若不具备，则机构数据空间对该可信用户不可见，若直接访问可信资源相关接口，报请求资源未被授权错误码。
	数据权属鉴权	提供机数据权属鉴权功能，可信用户操作机构数据时，鉴定可信用户所有属机构是否具备对应机构可信数据 ID 下的属性，若不具备，则该机构数据对该可信用户不可见，若直接访问可信资源相关接口，报请求资源未被授权错误码。

7.3.3 配置事项模块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系统集成对接	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	对接可供授权运营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资源，以供数据需求方查看申请。
	浦东新区“一网通办”能力	对接个人身份、法人身份、公务人员认证能力。

	平台	
	气象业务系统对接	对接气象局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目录,根据数据需求方的场景需求,向气象局的业务系统调用数据。
	上海浦东新区智能算法服务平台	对接隐私计算能力,以支撑该项目可信加工引擎的建设。

7.4 设计原则

系统设计本着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先进性、可管理性、可扩充性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当前成熟技术及发展方向。

实用性原则:以现行需求为基础,保护和利用已有资源,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系统规模。

安全性原则: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安全建设、数据安全建设、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确保数据通过网络进行安全传输,平台需要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基本要求》(DB32/T1927-2011)、《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在设备的选择和关键设备的互联时,应提供充分的冗余备份,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保证网络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成熟和先进性原则:系统结构设计、系统配置、系统管理方式等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同时又是成熟、实用的技术。

规范性原则:系统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在设计时,要求提供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设备的各种接口满足开放和标准化原则。

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所有系统设备不但满足当前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将来需求,如带宽和设备的扩展,应用的扩展和办公地点的扩展等。保证系统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投资。

7.5 技术指标要求

7.5.1 性能要求

1、性能指标

系统保证平均并发量为 100、最大连接量为 500 以上的正常运转;

平均修复时间(MTTR):小于 30 分钟;

每年非计划停机时间:小于 1 小时;

普通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较复杂的数据查询小于 10 秒。

2、系统安全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等全部由新区政务云负责;

通过项目验收安全测评,无高危漏洞。

系统数据备份频率,其中热数据 15 分钟备份一次,冷数据每周备份一次。不涉及异地容灾。

8 人员配备要求

8.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接受采购人的考勤管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驻场人员,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	------	----------	------	----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如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资质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	项目技术经理	1	如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资质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	软件开发组长	1	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4	软件开发人员	4	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5	实施交付人员	2	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6	测试人员	1	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7	合计	10		

注：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参与项目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请提供在职证明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3、项目团队成员中建议配置5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9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1 质量标准

9.1.1 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1.2 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9.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9.2 验收要求

9.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9.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9.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9.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9.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供应商陈述需要

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2.7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9.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供应商（365）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9.2.12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软件运行保证

在供应商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0.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0.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0.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1.2 软件维护要求

11.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1.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1.2.3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1.3.1 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1.3.2 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1.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1.4 质保要求

11.4.1 质保期内

供应商要按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供应商必须按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技术协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子分项、分项、子分部、分部及整体系统的测试工作，并提交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方能有效。

供应商需为客户使用系统产品的过程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产品安装，服务器维保，配置咨询支持，提供参考备份方案，提供产品补丁包。

供应商需提供每天 24 小时在线后备技术支持。对供应商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的要求是：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须现场服务的问题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在 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供应商需要按照交付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1.4.2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承诺负责以优惠价提供优质服务。

12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2.1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2.2 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3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2.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2.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3 磋商报价依据

13.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3.4 岗位设置说明

13.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磋商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4.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5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 -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 - 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 - 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 - 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 - 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 - 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 - 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 -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 - 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7 楼（采购人指定地址）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磋商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 **全天**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 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拟投软件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 表》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 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25000 元，最高限价为 2625000 元	
响应总价：					
响应总价（大写）：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一	软件开发			
1.1	可信数据门户			
1.2	可信环境管理系统			
1.3	数据安全管控系统			
1.4	可信数据接入系统			
1.5	密码应用功能开发服务			
1.6	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合计报价				
二	软件产品采购			
2.1	可信数据加工系统			
2.2	可信认证系统			
2.3	中间件			
软件产品采购合计报价				
三	配置事项			
3.1	系统集成对接			
配置事项合计报价				
总价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如有)	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响应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磋商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3.3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3.4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10	<p>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7~9（不含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6~7（不含7）分。</p>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p> <p>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程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7~9（不含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6~7（不含7）分。</p>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p> <p>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8~10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6~8（不含8）分；</p> <p>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p>	

		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3~6（不含 6）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3~1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1~13（不含 13）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8~11（不含 11）分。</p>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数据来源（迁移）；</p> <p>4、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0	<p>一、评审内容：</p> <p>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软件开发组长）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4</p>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9~10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7~9（不含9）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5~7（不含7）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9（不含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7（不含7）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4~5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4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	

					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创新应用可信环境支撑服务系统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月